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莊子萱  
電話：06-9221650 分機12  
傳真：06-9221657  
電子信箱：fa6280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11306007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09472\_113D2005749-01.pdf、113D009472\_113D2005750-01.pdf、  
113D009472\_113D2005751-01.pdf、113D009472\_113D200575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本縣馬公市馬公段1894地號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  
墳墓遷葬事宜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本縣殯葬管  
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  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  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  
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  
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  
七美鄉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

